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樂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黎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嘉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杜穎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所載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享有該名股東的相同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任何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